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理人 李淑君

上列聲請人對相對人金銘國際有限公司、蔡仔婷、馬嘉良間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供擔保提存物之返還，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規定，應具備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或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或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等要件之一，若未具備上開要件，即不得聲請返還。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此觀同法第106條規定即明。而所謂「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係指無損害發生，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最高法院53年臺抗字第279號判例意旨參照）。次按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擔保之情形，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不當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實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供擔保人撤回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無強令其行使權利之理。故在假扣押或假處分所供之擔保，供擔保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同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擔保金之場合，必供擔保人已撤回假

01 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始得謂與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  
02 3款所定之「訴訟終結」相當，而得依該條款行使定期催告  
03 之權利（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3號裁定意旨參照）。

04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聲請人  
05 前依本院113年度司裁全字第394號民事裁定，提供111年度  
06 甲類第二期中央政府建設公債新臺幣（下同）1,200,000元  
07 為擔保金，經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82號提存事件提存後，經  
08 本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7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  
09 茲因兩造間本案訴訟經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58號民事判決  
10 而終結確定在案，且經聲請人以楠梓郵局第146號存證信函  
11 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相對人逾期仍未行使，為此，依  
12 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規定，聲請返還擔保金云云。

13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固據其提出楠梓郵局第146  
14 號存證信函暨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相對人蔡仔婷、馬嘉良之  
15 戶籍地址通知經郵務人員以招領逾期退回信封、本院113年  
16 度訴字第1058號民事判決暨確定證明書、本院113年度司裁  
17 全字第394號民事裁定、本院113年度存字第782號提存書為  
18 證。惟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相關卷宗審核，聲請人未撤回本  
19 院113年度司執全字第257號假扣押執行政程序，該假扣押執行  
20 事件仍未屬終結，則在債權人撤回假扣押之執行，或在假扣  
21 押裁定全部撤銷，而使整個假扣押執行事件終結前，受擔保  
22 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尚未確定，自難  
23 認訴訟已終結，其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為訴訟終結前  
24 之催告，亦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本件復查無符合民事訴訟  
25 法第104條第1項其他各款規定之情事。從而，聲請人聲請返  
26 還擔保金，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27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2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9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異議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5 日

31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